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岔上至辛家沟公路改建工程环评监理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岔上至辛家沟公路改建工程环评监理项目

工程地点：吴堡县北部岔上镇岔上村

委托单位：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承接单位：陕西志达山水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6月17日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志达山水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岔上至辛家沟公路改建工程环境监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技术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地点：

本次技术服务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境内。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岔上至辛家沟公路改建工程（以下简称“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环境监理，相关数据收集及监理报告编制。监理报告由乙方负责协调政府主管部门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乙方按评审意见修改并通过专家确认后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最终成果。

2. 乙方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协调政府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最终成果。

3.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环境监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评审与政府主管部门报备，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质量：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国家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规范、环保审批部门规定的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项目监理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专家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通过专家技术评审，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管理要求。

第四条 技术服务成果：

除用于政府主管部门、专家评审、申报及汇交信息档案外，乙方应提交甲方最终文字报告及相关全套资料不少于 3 套，电子版资料不少于 1 套。本项目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外传。

第五条 完成时间：

乙方应于项目竣工后 30 日内，项目监理报告通过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及专家评审意见。乙方应于项目竣工后 60 日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通过，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及专家评审意见，完成政府主管部门报备，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后，应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开展项目环境监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所需的设计图纸、文件材料及政府支持性文件材料。

(2) 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相关申请材料或文件。

(3) 根据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项目项目环境监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协调组织评审及向政府报备等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工作成果。

(2) 负责对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报告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并采取补救措施。

(3) 负责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保证工作进度和成果质量，保证各项成果符合国家及省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4) 项目环境监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产生的费用（包括勘察费、监理、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交通、住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协调在报批材料审批过程中所有相关文件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6) 乙方对在本次工作中接触的或知晓的甲方的文件、资料或其它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且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三年内继续有效。

(7)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各种保险，并对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和安全负责。

第八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本次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
(¥246200.00 元整)。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项目环境监理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最终专家意见，项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将验收资料全部提交甲方后，甲方付清合同总额剩余的 40 %。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 1%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收据。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违约与赔偿：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延误超过 10 天，每延误一天，甲方扣乙方咨询费的 5%。

(2) 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费用支付延误超过 10 天，每延误一天，甲方应按合同费的 5% 支付乙方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能完成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与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免责说明：

乙方在合同期内当尽力将工作快速高品质的完成，因不可抗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双方协商可适当顺延工期，免于追究相互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书面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双方责任完成后自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它未定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陕西志达山水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赵文刚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79261722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61050169901000001684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2MA70F3PGXB
纳税联系电话：	纳税联系电话：18792617220
签订日期：2016年6月17日	
签署地点：陕西.榆林	